



徐志摩： 人和诗

凡尼 晓春 著

12825.6
X840F

徐志摩： 人和诗

凡尼 晓春 著 漓江出版社

(桂)新登字03号

徐志摩：人和诗

凡尼 晓春 著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159-1号)

邮政编码：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桂林漓江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25 字数303千字

1992年1月第1版 1992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ISBN 7-5407-0822-X/I·582

定价：5.85元

……我只要你们记得有一种天教歌唱的鸟
不到呕血不住口，它的歌里有它独自知道的别
一个世界的愉快，也有它独自知道的悲哀与伤
痛的鲜明；诗人也是一种痴鸟，他把他的柔软
的心窝紧抵着蔷薇的花刺，口里不住的唱着星
月的光辉与人类的希望，非到他的心血滴出来
把白花染成大红他不住口。他的痛苦与快乐是
浑成的一片。

——《猛虎集·序文》

引言

作为作家和诗人，徐志摩早就为广大读者所熟知和了解。这是因为，他在短促的一生中写出过好些具有永久的艺术魅力的优美诗文；同时，在丰富和发展新诗的表现艺术方面作出过重要的贡献。然而，作为人的徐志摩，他的那些充满浪漫和传奇色彩的婚姻爱恋经历，却更多地吸引人们的注意，以致如梁实秋所说，“徐志摩的文名几乎被他的风流韵事所掩。”^①

我们在这本书里企图展示的，是徐志摩的人和诗两个方面，或者换句话说，是人和诗浑然一体的徐志摩的一生。

在这篇《引言》里，我们想首先以翔实的资料，来澄清笼罩在徐志摩婚姻和爱情经历中的某些迷雾，并以此来作为准确全面地理解徐志摩其人其诗的一个起点。

一、徐志摩与张幼仪

1915年10月，在徐志摩二十岁时在家乡与张幼仪结婚，当时是出诸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旧式婚姻。张幼仪，名嘉玢，出身于名门望族，其兄张君勖和张嘉璈，都在政界、银行界享有盛名，是一个美丽贤淑的女子。鄂公在《别记》中说她：“其人线条甚美，雅爱淡装，沉默寡言，秀外慧中。”他们郎才女貌、门当户对，所以婚后相当美满幸福。婚后徐志摩外出求学，不久又出洋

^① 刘心皇：《徐志摩与陆小曼》序。

深造。1920年，当徐志摩入伦敦剑桥大学研究院学习时，曾几次三番写信回家催促张幼仪赴英同居。可见当时徐志摩与张幼仪的感情是不错的。但天有不测风云，到了张幼仪万里迢迢赶来伦敦与他同居时，整日朝夕相处，夫妻情分反而淡漠了。个中原因，当然也与他的恋爱观有关。正像人们所说的，“他爱的不是这一个女人或者那一个女人，而只是在一个女人玉貌声音里见出他理想的美人”，更准确些说，是“他的理想美人的幻象”，所以一旦这“理想美人的幻象”成为现实，成了他朝夕相共的伴侣时，便感到不鲜不美了。1922年3月，徐志摩正式向张幼仪提议离婚，他说，他们不应该继续他们的“没有爱情没有自由的婚姻生活了”，他认为，“真生命必自奋斗自求得来，真幸福亦必自奋斗自求得来，真恋爱亦必自奋斗自求得来！”所以他提出：“彼此尊重人格，自由离婚，止绝痛苦，始兆幸福”。然而，除此之外，更重要的原因是：张幼仪来到伦敦不久，徐志摩由于一个偶然的机缘结识了美若天仙的才女林徽因，她的容貌、举止、谈吐、气质均使他为之倾倒，遂成为他一生所眷恋追求的“理想美人的幻象”。因此，可以说，结识林徽因后，更加强了徐志摩向张幼仪提出离婚的决心。这点，也可以从他们离婚后“通信更勤，感情更好”^①得到证明。

二、徐志摩与林徽因

1931年，徐志摩在为他的第三本诗集《猛虎集》写序时谈到：“……整十年前我吹着了一阵奇异的风，也许照着了什么奇异的月色，从此起，我的思想就倾向于分行的抒写。一份深刻的忧郁占定了我；这忧郁，我信，竟于渐渐的潜化了我的气质。……只有一个时期我的诗情真有些像山洪暴发，不分方向的乱冲。那就

^① 胡适：《追忆志摩》。

是我最早写诗那半年；生命受了一种伟大力量的震撼，什么半成熟的未成熟的意念都在指顾间散作缤纷的花雨。”文中所说的“奇异的风”，“奇异的月色”，“生命受了一种伟大力量的震撼”，指的是什么呢？据胡适说：“他的一生是爱的象征，爱是他的宗教，他的上帝”。^①由此可见，开始激发他写诗的灵感的，必是爱情无疑了。所谓“整十年前”（即1921年）吹着他的“一阵奇异的风”，照着他的“奇异的月色”，震撼他生命的“一种伟大力量”，原来就是林徽因所激发起来的疯狂而又痴迷的爱恋之情。这年初，徐志摩结识了才貌双全的林徽因，双方过从甚密，情谊日渐深浓，据陈从周《徐志摩年谱》所披露，“是年林徽因在英，与志摩有论婚嫁之意，……他对于徽因倾倒之极”。林徽因也出身世家，其父林长民，名宗孟，福建人。她十四岁时，即跟随父亲在伦敦求学，她跟徐志摩结识时是十八岁。林长民在东京和梁启超相识，遂成莫逆之交，因之，早把林徽因许配给梁启超之子梁思成（著名的建筑家、教授），只是其时尚未过门。徐志摩的出现，扰乱了林徽因的芳心。两人同游康河，同逛书店，同上戏院，几乎到了形影不离的地步。如果不是在一次聚会中张幼仪那双忧怨的眼睛使林徽因动了惻隐之心，这“五百年风流孽冤”相遇到一起，什么力量也别想阻止他们相爱！1921年秋冬，林长民携女悄悄回国，中断了徐林之间与日俱增的恋情。但徐志摩仍穷追不舍，1922年3月与张幼仪离了婚，旋又赶回中国，继续进行对林徽因的疯狂而痴迷的追求。他们经常聚会于文艺沙龙，维系着不即不离的关系。1924年春，印度大诗人泰戈尔来华，徐志摩、林徽因常陪同活动，侧立两旁。当时曾有人作过生动记载：“林小姐（徽因）人艳如花，和老诗人挟臂而行，加上长袍白面郊寒岛瘦的徐志摩，有如松竹梅的一幅三友图。徐氏在翻译泰戈尔的英语演说，用了中国语汇中最美的修辞，以硃石官话出

^① 胡适：《追忆志摩》。

之，便是一首首的小诗，飞瀑流泉，琮琤可听。”^①另外，当时为庆贺泰戈尔生辰，徐志摩和林徽因曾在协和联袂演出短剧《齐忒拉》。不久，林徽因偕梁思成双双出国深造，致使徐林婚恋关系彻底告吹。而后，在一个不短的时期内，徐志摩沉溺在一种苦闷伤感的心境中，整天出入交际和娱乐场所去寻求刺激和解脱。正是此时，他在社交场合里结识了陆小曼。这位北平的“交际名花”长得十分漂亮，仪态万方，能文、能舞、能画、能唱，能说一口很流利的英语、法语，很快地占据了徐志摩的心，于是，“志摩就转舵追求陆小曼，非初衷也”。^②徐志摩与陆小曼之间原就是缺乏思想和感情基础的。对徐志摩来说，只是一种“色”的迷醉，用来填补失恋的心的空虚，或者带着盲目性去追求他心目中的美的幻象。对陆小曼来说，是实现一种灵魂的冒险，从一个浪漫诗人怀里去寻找精神寄托。这里正应验了鲁迅借《伤逝》中的主人公说出的一番话：“只是为了爱，——盲目的爱——而将别的人生的要义全盘疏忽了。”所以后来尽管“竭尽全力以斗”，经过千难万险实现了结合的目的，但很快地陷入了幻灭的境地，导致了哀惨的结局。倒是对林徽因，徐志摩一直保持痴恋的情怀。1926年初他在悼念林长民逝世的文章《伤双栝老人》里，情深意挚地写下了如下的文字：“最可怜是远在海外的微微，她，你曾经对我说，是你唯一的知己；你，她也曾对我说，是她唯一的知己。你们这父女不是寻常的父女。‘做一个有天才的女儿的父亲’，你说，‘不是容易享的福，你得放低你天伦的辈分先求做到友谊的了解’。徽，不用说，一生崇拜的就只你，她一生理想的计划中，那件事离得了聪明不让她自己的老父？但如今，说也可怜，一切都成了梦幻，隔着这万里途程，她那弱小的灵魂如何载得起这奇重的哀惨！这终天的缺陷，叫她问谁补去，佑着她吧，你不昧的阴

① 吴咏：《天坛史话》。

② 陈从周：《徐志摩年谱》。

灵，宗孟先生，给她健康，给她幸福，尤其给她艺术的灵术——同时提携她的弟妹，共同增荣雪池双栢的清名！”林徽因和梁思成于1927年结婚，但仍未忘旧情。徐志摩在和陆小曼结合后也渐渐尝到了“盲目的爱”的苦恼。于是，徐林之间仍维系着一种相当微妙的关系，双方不时通过诗作来互通情愫。徐志摩写了《偶然》、《云游》等诗，林徽因写了《仍然》、《深夜听到乐声》、《别丢掉》，都深深地表达出对失落的爱的眷恋和追怀。1931年11月19日，徐志摩急急从上海赶到北平，为了出席林徽因向外国朋友讲中国古代建筑的报告会，不幸，他所乘坐的济南号飞机在济南党家庄附近遇雾失事，机毁人亡。这总算实现了他为追求一个美的幻象而“翩翩的在空际云游”的宿愿了。

三、徐志摩和陆小曼

陆小曼，名眉，江苏常州人，生于上海，八九岁时才迁往北平，后进北平法国圣心学堂念书，其父又聘英籍女教员为她补习英文。她悟性极好，进步很快。到了十五六岁时，英文论文、英文信札，已能意到笔随，亦能熟练地运用法语，遂成为北平大家闺秀里的数一数二的名姝。她同时还是一个交际能手，舞姿超群，且能唱一口漂亮的京戏。其时已长大成人。清秀端庄，朱唇皓齿，婀娜娉婷，很多人都为之倾倒。1920年在父母包办下，她以闪电般速度和毕业于西点军校的王赓结婚。1924年，徐志摩在交际场中结识了陆小曼，两颗互相倾慕的心在强烈的撞击中爆发了爱的火花，短时间的交往即迅速发展 to 难解难分的地步了。为了实现和陆小曼结婚的目的，徐志摩再次“竭尽全力以斗”。经过一年多的苦斗和挣扎，终于达到了目的，但很快又陷入了深刻的幻灭之中。他们是在1926年秋天结婚的。婚后的情况我们可从陆小曼的自叙中略知一二：“我们的理想快乐生活也只是在婚后实现了一个很短的时期，……我记得很清楚，有时他在十分烦闷的情况下，常

常同我谈起中外的成名诗人的遭遇。他认为诗人中间很少寻得出一个圆满快乐的人，有的甚至于一生不得志。他平生最崇拜英国的雪莱，尤其奇怪的是他一天到晚羡慕他覆舟的死况。他说：“我希望我将来能得到他那样刹那的解脱，让后人谈起就寄以无限的同情与悲悯。”……”不难推测，徐志摩的这次婚姻又完完全全是失败的。

关于徐志摩和上述三位女子的婚姻爱情纠葛，在本书里还有较为生动、形象的描绘。这里展示的只是一点基本事实，其目的除了澄清一些误传误解之外，还想通过他的这些婚姻爱恋经历来剖析一下他的爱情观。

胡适说：

……他的人生观真是一种“单纯的信仰”，这里面只有三个大字，一个是爱，一个是自由，一个是美。他梦想这三个理想的条件能够会合在一个人生里，这是他的单纯信仰。他的一生的历史，只是他追求这个“单纯信仰”的实现的历史。^①

梁实秋同意胡适此说，他作了进一步的解释：

志摩的单纯的信仰，换个说法，即是“浪漫的爱”。浪漫的爱，有一最显著的特点，就是这爱永远处于可望而不可即的地步，永远存在于追求的状态中，永远被视为一种极圣洁高贵极虚无缥缈的东西。一旦接触实际，真个的与这样一个心爱的美貌女子自由结合，幻想立刻破灭。原来的爱变成了恨，原来的自由变成了束缚，于是从头来再开始追求心目中的“爱、自由、与美”。这样周而复始地两次三番下去，

① 胡适：《追忆志摩》。

以至于死。在西洋浪漫派的文学家里，有不少这种“浪漫的爱”的实例。雪莉（雪莱）、拜伦、朋士……乃至卢梭，都是一生追逐理想的爱的生活，而终于不可得。他们爱的不是某一个女人，他们爱的是他们自己内心中的理想。^①

这就是徐志摩的爱情观。就是在当时来说，这样的爱情观也是不合时宜的，所以注定了悲剧的结局。正如梁实秋所说，“把自己的生命和前途，寄托在对‘爱、自由、美’的追求上，而‘爱、自由、美’又由一个美艳女子来做象征，无论如何是极不妥当的一种人生观。”^②首先，这种爱情观是极端的利己主义的，是建筑在“以他人之痛苦，易自己之快乐”的基础上的，“况多情多感之人，其幻象起落鹤突，而得满足得宁帖也极难。所梦想之神圣境界恐终不可得，徒以烦恼终其身已耳！”^③徐志摩与陆小曼婚后的命运正应验了这点。关于徐陆婚后的遭遇，就连极力促成他们婚姻的胡适也承认是失败了：“他的失败是一个单纯的理想主义者的失败。……冒了绝大的危险，费了无数的麻烦，牺牲了一切平凡的安逸，牺牲了家庭的亲谊和人间的名誉，去追求，去试验一个‘梦想之神圣境界’，而终于免不了惨酷的失败”^④用今天的观点来看，徐志摩是彻头彻尾地陷入了一个爱情的怪圈里去了。不是吗？为了“自由之偿还自由”，他觉得他和张幼仪的婚姻是“没有爱情没有自由的”，不是“奋斗自求得来”的，为了“止绝苦痛”，他毅然决然地提出离婚。张幼仪是长得美的，也未尝不可以成为一个理想的美貌女子，但由于是他的妻子，太亲近了，看惯看厌了，就不感觉到美了。此时，天仙似的林徽因

① 梁实秋：《谈徐志摩》。

② 梁实秋：《谈徐志摩》。

③ 梁启超：《1923年1月2日给徐志摩的信》。

④ 胡适：《追忆志摩》。

出现在他面前，不疏不亲，不即不离，既圣洁高贵，又朦胧飘渺，于是林徽因被他当作理想的幻象，而加以热烈的追求了。幸而林徽因对他来说永远处于可望而不可即的地步，否则，也难免充当悲剧的角色。妖媚美艳的陆小曼又出现了，并成了他疯狂而又痴迷追求的一个“理想的美的幻象”。无奈她是有丈夫的，要和他结合需要冲破家庭和社会的种种阻力，要经历千难万苦的考验。他是“竭尽全力以斗”了。最后终于实现了结合。这次婚姻总不能说是“不自由”的吧？总不能说不是“奋斗自求得来”的吧？幻象变成了现实，但马上又陷入了深深的幻灭之中，很快地，原来的爱变成了恨，原来的自由变成了束缚。我们在这里摘录几则徐志摩与陆小曼婚前婚后的日记书简片段来作一些对比对照：

婚前：

一、“最初我听见人家诬蔑你的时候，我就热烈的对他们宣言，我说：你们听着，先前我不认识她，我没有权利替她说话；现在我认识了她，我绝对的替她辩护。我敢说如其女人的心曾经有过纯洁的，她的就是一个。……现在更进一层了，你听着这分别。先前我自己仿佛站得高些，我的眼是往下望的。那时我怜你惜你疼你的感情是斜着下来到你身上来的，渐渐的我觉得我的看法不对，我不应站得比你高些，我只能平看着你。我站在你的正对面，我的泪上的光芒与你的泪上的光芒针对着，交换着。你的灵性渐渐的化入了我的，我也与你一样的觉悟了，一个新来的影响在我的人格中四布的贯彻。——现在我连平视都不敢了。我从你的苦恼与悲惨的情感里憬悟了你的高洁的灵魂的真理。这是上帝神光的反映，我自己不由的低降了下去。现在我只能仰着头献给你我有限的真情与真爱，声明我的惊讶与赞美。……”(1925.3.3.)

〔按：这些言过其实的肉麻话，既表现出徐志摩打动和征服女人之心的高强手腕，也透露出徐志摩对他心目中理想的美人的幻象的痴心追求。这倾心爱恋的“三部曲”——“先前我自己仿佛站得高些，我的眼是往下望的”，

“我不应站得比你高些，我只能平看着你”；“现在我只能仰着头献给你我有限的真情与真爱，声明我的惊讶与赞美”——极富打动人心的力量。）

二、“你多美呀，我醉后的小龙！你那惨白的颜色与镇定的眉目使我想象起你最后解脱时的形容，使我觉着一种逼迫赞美与崇拜的激震，使我觉着一种美满的和谐。龙，我的至爱，将来你永远诀尘俗的俄倾，不能没有我在你的最近的边旁；你最后的呼吸一定得明白报告这世间你的心是谁的，你的爱是谁的，你的灵魂是谁的。龙呀，你应当知道我是怎样的爱你；你占有我的爱，我的灵，我的肉，我的‘整个儿’永远在我爱的身旁旋转着，永远的缠绕着。真的，龙！你已经激动了我的痴情，我说出来你不要怕，我有时真想拉你一同死，去到绝对死的寂灭里去实现完全的爱，去到普通的黑暗里去寻找唯一的光明。……”（1925.3.10）

〔按：真有些“生死恋”的味儿了——甘愿一同“情死”，以实现“完全的爱”，这还不够疯狂、不够痴心吗？对方听了，无有不为此而陶醉的。〕

婚初期：

一、“昨天离北京，感想比往常的迥绝不同。身边从此有了一个人（指陆小曼）——究竟是一件大事情，一个大分别……挨着你坐的是你这一辈子的成绩，归宿。这该你得意，也该你出眼泪——前途是自由吧？为什么不？”（《眉轩琐语》1926.9.10）

〔按：结婚伊始，“爱和美”是得到了，但是“自由”呢？有些茫茫然了——这是心理上的幻灭的起点。〕

二、“曼的身体最叫我愁。一天二十四小时，她没有小半天完全舒服，我没有小半天完全定心。给我勇气，给我力量，天！”（《眉轩琐语》1927.1.1）

〔按：纤弱的病态美女，只能欣赏，一旦成为伴侣，即徒增无穷烦恼——开始了生理上的幻灭。〕

三、“女人心眼儿多，心眼儿小，男人听不惯她们的说话。

……最容易化最难化的是一样东西——女人的心。”（《眉轩琐语》1927.1.6）

〔按：视为“唯一的知音”的心，也感到深不可测了——隔膜出现了。〕

四、“我想在冬至节独自到一个偏僻的教堂里去听几折圣诞的和歌，但我却穿上了臃肿的袍服上舞台去串演不自在的‘腐’戏。我想在霜浓月淡的冬夜独自写几行从性灵暖处来的诗句，但我却跟着人们到涂腊的跳舞厅去艳羡仕女们发金光的鞋袜。”（《眉轩琐语》1926.12.27）

〔按：整日里陪陆小曼唱戏跳舞，已经厌烦了——感情的裂痕？〕

五、“闷极了，喝了三杯白兰地……天是在沉闷中过的，到哪儿都觉得无聊，冷。”（《眉轩琐语》1927.2.8）

〔按：《眉轩琐语》可以说是徐志摩的《婚后记》，是他真实感情的自然流露。从中可以看出，徐志摩和陆小曼结婚后不久就已经萌发了危机，幻灭感越来越深的潜入他的内心。后来他在诗作《云游》里歌道，“美不能在风光中静止”，“虽则你的明艳在过路时点染了他的空灵，使他惊醒，将你的倩影抱紧”，但“他抱紧的只是绵密的忧愁”！这就是了：“在过路时”他痴心地感受到“你的明艳”，使他迫不及待的要“将你的倩影抱紧”，然而，一旦真的抱紧了，这才真悟到，“他抱紧的只是绵密的忧愁”。〕

婚后期：

一、“……我想到你那乱，我就没有勇气写好信给你。前三年我去欧美印度时，那九十多封信都到哪里去了？那是我周游的唯一成绩，如今亦散失无存，你总得改良改良脾气才好。我的太太，否则将来竟许连老爷都会被你放丢了。你难道我走了一点也不想我？现在弄到我和你在一起倒是例外。你一天就是吃，从起身到上床，到合眼，就是吃。也许你想芒果或者是想外国白果倒要比想老爷更亲热更急。老爷是一只牛，他的唯一用处是做工赚钱，——也有些可怜：牛这两星期不但要上课还得补课，夜晚又不得睡！心里也不舒泰。”（1931.5.12）

〔按：这婚姻不仅未带来幸福，简直是在遭罪了。他是在诉苦——妻子

太不关心、太不爱护、太不体贴他了。情绪沉重而又伤感，似有一肚子牢骚。]

二、“人人说到你，你不觉得耳根红热吗？他们都说我脾气太好了，害得你如此这般。”（1931.5.16）

〔按：丈夫像牛一样做工赚钱，妻子在家尽情挥霍，哪像恩爱夫妻？〕

三、“……咱们久别见别，也该有相当表示，你老是那坐着躺着不起身，我枉然每回想张开胳膊来抱你亲你，一进家门，总是扫兴……你不记得我们的‘翡冷翠的一夜’在松树七号墙角里亲别的时候？我就不懂何以做了夫妻，形迹反而得往疏里去！”（1931.7.8）

〔按：连性爱也变得如此冷漠了——风流多情的诗人怎受得了，他说，“我有相当情感的精力，你不全盘承受，难道叫我用凉水自浇身？”他追求一种灵与肉和谐统一的爱，而现在灵的那面早就消失了，肉的沉醉也成了幻象！〕

四、“也许他们不知道，还是每天似的，只有端午（陆的好友，两人关系极暧昧）一人陪着你吞吐烟霞。”（1931.10.29）

〔按：陆整天沉溺在奢侈腐化的生活里，除了洋房、汽车、跳舞、唱戏之外，还贪婪地吸食鸦片——至此，陆小曼越来越离“理想美人的幻象”远了。〕

五、“你何以如此固执，忍心与我分离两地？……你又不肯来，我又为责任所羁，真是难死人也！”（1931.10.29）

〔按：徐志摩屡屡婉劝陆小曼离上海到北平，无奈她已沉溺于腐化的深渊不能自拔。据说，徐志摩的许多朋友（包括胡适在内）都劝他和陆小曼离婚，他总是苦笑着说：“端午不是好人，我要保护她。一离婚她就毁了。”已经不存在爱情了，勉强维持这婚姻只是“为责任所羁”而已。〕

这真是地地道道的爱情怪圈：为了“自由之偿还自由”，挣脱“没有爱情没有自由”的婚姻枷锁，他付出了惨痛的代价，和前妻张幼仪离了婚；后来又在完全自由的情况下疯狂而又痴心地追求他称之为“唯一的知音”的美妇陆小曼，到终于如愿以偿时，又跌入了哀惨的幻灭之中，再一次感到失掉自由的悲哀了。在徐

志摩婚姻经历中，的确陷进了一个“不自由——到争得自由——又到失去自由”的爱情怪圈里。他在爱情中的惨酷的失败，正是他的悲剧性格所导致的。

下面，我们比较详细地介绍作为诗人和散文家的徐志摩——他的成绩和贡献以及缺点和局限。

作为诗人，他诗作的思想倾向是比较复杂的。其成败功过，一向没有定评。

茅盾说：“志摩是中国布尔乔亚开山的同时又是末代的诗人”（《徐志摩论》），这个评价是比较公允的。他的创作最充分体现了中国资产阶级的思想情绪、弱点和局限；同时也体现出中国民主革命阶段中国资产阶级的“两面性”特征——既有爱国的、反封建的一面，也有向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势力退让、妥协的一面。

统观徐志摩诗歌创作的发展道路，大致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

前期的代表作是《志摩的诗》，这是他回国后两年内写成的。这本诗集的基本思想倾向是爱祖国、反封建、讲“人道”。在《这是一个懦怯的世界》里，他对“容不得恋爱”的黑暗现实表示了愤懑与抗议，并且宣示：

听凭荆棘把我们的脚心刺透，

听凭冰雹劈破我们的头，

你跟着我走，

我拉着你的手，

逃出了牢笼，恢复了我们的自由！

从一个侧面体现了五四精神——要求个性解放，争取婚姻自由的

强烈精神，表达出他与封建礼教誓不两立的决绝态度。在他的这一时期的诗作中，除了要求个性解放和争取婚姻自由的激愤呼声之外，有些诗也充满着青年人对黑暗现实不满的诅咒。他不能忍受“灰色的人生”，不能忍受“暴力侵袭人道，黑暗践踏光明”。他悲愤地鞭笞“虎狼在热闹的市街里，强盗在你们妻子的床上，罪恶在你们深奥的灵魂里”的丑恶人世。当然也有对他心目中的“理想”的执着追求，像《无题》，那种要求“冲破这黑暗的冥凶，冲破一切恐怖，迟疑，畏葸，苦痛，血淋淋的践踏过三角棱的劲棘，丛莽中伏兽的利爪，蜿蜒的虫豸”，顽强地向“最理想的高峰”而往前冲的勇猛无畏的气概，是颇能激动人心的。他在不少的诗里，触及了民不聊生的人间疾苦，像《太平景象》、《盖上几张油纸》、《古怪的世界》、《叫化活该》、《先生！先生！》等，他以讽刺和愤恨的笔触揭示了可痛心的不幸现实，对违反人道的行为和现象提出控诉。这类诗在前期作品中占大多数，主导倾向是积极进步的。虽然从他这时期的思想和创作的基调来看，对整个黑暗社会，他的反抗是微弱的，是从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立场萌发的控诉。正因为如此，在少数诗篇里，某些消极颓废的情绪也有所露头，如《去罢》、《五老峰》、《天国消息》等。

出版于1927年的诗集《翡冷翠的一夜》，是徐志摩创作由前期向后期发展演变的一个过渡——从追求“单纯的信仰”堕入“怀疑”与“颓废”的深渊。这个集子是诗人“生活上的又一个较大的波折的留痕”（《猛虎丛·序文》）。他的生活“简直到了枯窘的深处”。他的理想主义被残酷的现实轰垮了。这一“留痕”明显地反映在创作上，开始往消极遁世的斜坡下滑。爱与死的主题以及充满了闲适的色彩的风景吟咏，成了这本诗集的主调。我们之所以把它当作一个“过渡”，是因为在这个集子里，诅咒黑暗现实，反映社会生活的诗作还不少，现实主义的精神还没有完全泯灭，还有一缕最后的闪耀。《大帅》、《人变兽》，